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团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团总支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团总支考核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4年10月23日

吉利学院团总支考核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增进团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焕发团组织活力，提升团组织组织力，团结动员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按照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四川团省委《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共青团工作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总支月度和年度考核、以及兼职团总支书记月度绩效考核。

第三条 团总支月度与年度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定量为主、重在落实、鼓励先进”的原则。

第四条 团总支月度及年度考核结果以及在全校排名情况，由校团委于考核结果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及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第二章 月度考核标准

第五条 月度考核项目

月度考核项目共 7 个，分别为基础团务工作、月度团建工作、学习与思想教育、第二课堂活动、宣传建设、创新与奖励、否决

项；根据一级指标及学校团建要求设定具体考核细则。考核封顶不保底，考核项可得负分。

第六条 月度考核等级

团总支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含奖励分），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70 分（含）-80 分（不含）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月度考核赋分标准

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工作要求、学校年度及阶段性共青团工作要点，围绕六个一级指标进行考核赋分。

（一）基础团务工作（20 分）

1.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即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团课。凡三会两制一课不落实或不规范的，每项次扣 5 分。

2.团组织关系转接

（1）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率达 100%，未达 100%按团总支降序排名，每低 1 名次扣 1 分，不保底。

（2）毕业生“学社衔接”团关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低于平均转接率降序排名，每低 1 名次扣 1 分，不保底。

3.规范推优入党

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即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

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团总支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需达到 100%以上。推优比例没有达到 100%的,每低 1%(不足 1%按 1%计算,下同)扣 2 分;推优工作不规范或上报资料不及时,每项次扣 5 分。

4.落实从严治团

重视学生干部服务意识及作风建设,杜绝学生干部官僚主义。落实“三严”,即政治上要严、团干部队伍建设要严、团员队伍建设要严,制定并落实学院团支部建设与考核制度、团员管理办法,团员一般违纪率控制在 1‰以内,严重违纪率为 0。没有建立团支部建设与考核制度、团员管理办法的,扣 5 分;团员一般违纪率不达标,每超 1‰扣 1 分;团员严重违纪的,每发生 1 人扣 2 分。

(二) 月度团建工作 (15 分)

(1) 有完整月度工作计划,在月底做好工作小结。无工作计划或工作小结的,每次扣 15 分。

(2) 按时参加校团委工作会议;有无故缺勤情况的,每次扣 5 分;因私他人替会每次扣 2 分,迟到每次扣 1 分。

(3) 学院团总支每周召开周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照片。周例会缺少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4) 每月团总支与班级团支部联动开展工作不少于 2 次,

不达标扣 4 分。

(5) 按期完成月度工作计划及校团委安排的月度工作，每项工作或活动均有相应的支撑材料，并及时上报相关资料，格式规范。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次拖延上报 3 天及以内的扣 3 分，拖延上报 4 天及以上的扣 5 分。

(三) 学习与思想教育 (15 分)

1. 青年大学习综合学习率达到 100%，未达 100%按团总支降序排名，每低 1 名次扣 0.5 分。

2. “智慧团建”系统专题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录入率 100%，未达 100%按团总支降序排名，每低 1 名次扣 1 分。3. 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讲坛等培养学生干部思想先进性教育，通过主题活动培养学生上进、奉献、团结、有爱的精神面貌。月度无活动或活动无支撑材料或工作不达标的，每项次扣 5 分。

(四) 第二课堂活动 (20 分)

1. 组织 1 次及以上报备在“到梦空间”第二课堂下的团日主题活动，并上传“智慧团建”。不达标的，扣 5 分。

2. 学院“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活动发布丰富，人均参与活动数量高，根据团总支人均参与活动数降序排名，每低 1 名扣 0.5 分，月度低于人均 0.3 次的，扣 15 分。

3.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青年志愿者活动，如爱老敬老、关爱孤儿、支教边远山区、乡村助农、迎新和毕业服务及其他志愿活动等，并及时完成“到梦空间”积分与志愿时长认证。月度无活动或

活动无支撑材料或工作不达标，扣 5 分。

4.组织完成当月团线专项工作，如三下乡、暑期与寒假社会实践、挑战杯大赛、文化艺术节、大型晚会、社团活动等完成情况。月度无活动或活动无支撑材料或工作不达标，扣 5 分。

（五）宣传建设（10 分）

1.每周发布至少 1 篇以上团学工作新闻稿。没有发布的扣 2 分。

2.每月向校团委网站或者公众号推荐新闻稿件至少 2 篇以上。未达标的扣 3 分。

3.严格落实宣传工作三审三校原则，若单篇出现一般性图文问题需返回修改的，每篇扣 1 分，最多返回修改 3 次，若单篇出现原则性错误，每篇扣 2 分，退回不采用。

4.加强学生网络意识形态教育，若因宣传报道发生一般性网络舆情，每次扣 5 分，发生较大性网络舆情，每次扣 10 分。

（六）创新及奖励（封顶 20 分）

1.获“挑战杯”“三下乡”等团组织相关活动市级以上奖励，其中每项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

2.积极组织并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校团委各项活动，并获得校内奖项，其中每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3.团总支创新开展特色活动，得到上级团学组织或社会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得 5 分。

4.协办或承办校级重大团学活动，如校园歌手大赛、辩论赛、

篮球比赛等，并获得师生评价优评。（3-6分）

（七）否决项

1. 团总支及其团支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2. 工作拖拉导致校团委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当月考核不高于“合格”等级。

3. 月度考核资料不能按时提交，经提示提醒仍延迟达7日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4. 组织开展活动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不高于“合格”；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5. 学生干部一般性网络舆情，当月考核等级不高于“合格”，发生较大及以上网络舆情，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6. 各类团学工作舆情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的，当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三章 年度考核标准

第八条 年度考核项目

年度绩效考核包括全年月度考核（70%）、年度团总支述职（20%）、满意度测评（10%）三项。

第九条 年度考核等级

团总支年度考核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其

中考核总分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细则：

（一）月度绩效考核。以全年月度考核分值的算术平均分为年度绩效考核计算基数，按照 70%核定分数。

（二）年度述职答辩。校团委每年底组织全校团总支工作考核，由各团总支书记进行团总支工作述职答辩。满分 100 分，根据实际得分的 20%核定分数。

（三）年度满意度测评。校团委对各团总支书面述职材料网上公示，并面向所在学院师生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满分 100 分，根据满意度测评得分的 10%核定分数。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团总支考核由校团委统一部署实施。

第十二条 月度考核组织

（一）各团总支根据年度或阶段性共青团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在工作开展中留存相关图片简报材料，确保工作完整详实的记录。

（二）各团总支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月考核材料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审核后，通过 OA 邮箱报送至校团委。

（三）校团委组织审核并在学工与团委系统公示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组织

（一）年度述职方案由校团委结合年度考核要求编制发布，并组织师生参与公开述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进行现场评分，去掉 1-2 个最高分及 1-2 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分数的 20%计入年度考核总分。

（二）年度满意度测评指标由校团委拟定，并由各学院每年末通过问卷星形式不记名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参评学生人数不低于本学院总人数 90%，测评结果由校团委汇总，所得分数的 5%计入年度考核总分。

（三）校团委核算年度考核最终得分。其中，年度满意度参评率低于 90%的，最终得分以实际参评率为折扣比例计算。

（四）校团委组织评审会初审通过，并在学工与团委系统公示无异议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章 补贴标准与考核效用

第十四条 根据《吉利学院辅导员带班工作量认定与核算办法》，设立兼职团总支书记补贴。

兼职团总支书记月度应发考核补贴标准，按每生 0.5 元标准并以所在学院每月 25 日时点学生总人数进行核算，高于 500 元的，月度应发补贴标准为 500 元，低于 200 元的，月度应发补贴标准为 200 元。

第十五条 兼职团总支书记补贴月度实际发放金额与团总支

考核挂钩。

团总支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满额发放当月补贴；月度考核分数 80 分至 89 分，按系数 0.9 核算当月实际发放补贴；月度考核分数 70 分至 79 分，按得分率核算当月实际发放补贴；月度考核 7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当月补贴。

第十六条 团总支月度考核结果与团总支年度考核挂钩。

年度内有 1 次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团总支年度考核不高于“良”；年度内月度考核有 1 次 60 分（不含）以下、或累计 2 次为“不合格”的，团总支年度考核不高于“合格”；年度内月度考核有 2 次 60 分（不含）以下、或累计 3 次为“不合格”的，团总支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团总支月度与年度考核与团总支及团总支书记的评优评先挂钩。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且年度内月度考核无“合格”及以下等级的团总支可参评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指标可适当倾斜增加，同时团总支书记可推荐参评上级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下的团总支，取消评奖评优集体奖项参评资格，同时须制定改进和提升计划，报校团委审定后实施。

第十八条 团总支月度与年度考核与团总支书记任免职挂钩。

年度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年度内月度考核 2 次 60 分以下的、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团总支，团总支书记予以免职。

第十九条 团总支提供不实或虚假考核资料的，考核当月为零分，且年度考核不高于“合格”等级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发生第二次的，团总支考核为“不合格”。其中，团总支书记参与作假的，团总支书记予以免职。

第二十条 学院团总支对考核有异议的，可向校团委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团委分管校领导提出复议，由分管校领导组织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进行复议。

第二十一条 团总支书记月度考核结果由校团委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后，人力资源部合并工资、财务处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吉团字〔2023〕20 号《吉利学院团总支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共青团吉利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